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9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魏士勛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7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羈押3月，但被告已經真心悔過，希望能夠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雖經本院裁定自113年9月6日起羈押3月，然被告自113年11月27日起入監執行另案，經本院裁定自該日起撤銷羈押。則被告已非屬本院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本院無從停止其羈押。至於被告另案執行何時釋放，核屬該案執行檢察官之權限，本院無從置喙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翊芳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